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輪值注意事項(表 4)【111/01/01 啟用】

一、【原臺南市 6 區適用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市原 6 區行政相驗輪值，因東(111/1/16 榮退)、南、中西、北區醫師出缺，自 111 年 1 月起行政相驗輪值如下：

1. 上班日：安南區由該區謝武峰醫師自行負責，安平區由該區周錫妙醫師自行負責；其餘 4 區（東、南、中西、北）(1)指定醫師(2)支援醫師。
2. 假日：

行政區	上班日值班醫師	假日值班醫師
東區	(1)指定醫師 (2)支援醫師	(1)指定醫師 (2)支援醫師
南區		
中西區		
北區		
安平區	周錫妙(安平區)	周錫妙(安平區)
安南區	謝武峰(安南區)	謝武峰(安南區)

(二)居住地為原 6 區民眾大體，置放本市南區殯儀館者，上班日由轄區衛生所值班醫師自行受理，週六日例假日依申辦電話(表二)由假日值班醫師辦理。

(三)上班日、假日輪值醫師如因事無法值班，請事先覓妥職代醫師，並事前通知當區護理長及衛生局綜合企劃科。

(四)因醫師人力不足，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，得請該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師或支援醫師執行相驗工作（如：北區值班人員受理後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，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，得請北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師或支援醫師執行相驗工作。

(五)各轄區聯絡電話如下表：

受理轄區	醫師	行政相驗申辦電話
東區衛生所	待補(111/1/16 榮退)	2673613
安平區衛生所	周錫妙	2996885
安南區衛生所	謝武峰	2567406
南區衛生所	待補	2618578
中西區衛生所	待補	2252403
北區衛生所	待補	2252404

二、【臺南市 37 區適用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服務事項：

1. 意外死亡(如：自殺、他殺、車禍等)、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不予受理；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(司法相驗)。
2. 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。
3. 請家屬預先準備(1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(2)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服務流程：

1. 受理申請：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、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，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；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。受理申請衛生所應登記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所)行政相驗紀錄單】備查；如需轉知受理轄區衛生所，應將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所)行政相驗紀錄單】傳送受理轄區衛生所；受理申請及受理轄區衛生所皆請主動聯繫家屬相驗時間，避免家屬久候、免遭民怨。
2.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，應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；如無法即時前往，需向家屬婉釋，並斟酌入殮時辰、交通天候情形，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。
3. 衛生所醫師執行行政相驗以自行前往為原則；如為不易尋找之地點得經家屬同意接送醫師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。

(三)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：

1. 由屍體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。
2. 屍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，居住地為歸仁、仁德、永康、【其他區、外縣市】請依申辦電話(表二)處理。
3. 屍體停放新營福園、柳營祿園、鹽水壽園，且死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六甲、下營、官田、後壁區者，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。

(四)本市衛生所採單區運作者，醫師請假時請自行覓妥職代；採區塊聯盟者，請自行協商聯盟方式，並將輪值方式通知本科，以利轉知各相關單位。

(五)遇有喪家致贈禮俗金時，不得收取紅包禮金，以維廉政倫理規範。